

福田区取水许可管理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加强福田区取水许可管理，规范取水申请、审批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一章 取水申请受理

第一条 在福田区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按照分级审批权限分别向深圳市水务局或者福田区水务局申领取水许可证。

上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等。

第二条 不需要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情形：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为农业灌溉年取水量五万立方米以下的；

（三）用人力、畜力或其他简易方法月取水量一百立方米以下的；

（四）为农业抗旱应急需要取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危害而需要取水的。

第三条 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的，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

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第四条 福田区水务局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第二章 取水许可审查

第五条 福田区水务局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第六条 福田区水务局应根据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申请人的取水量。

核定的取水量不得超过行业用水定额，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第七条 福田区水务局应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八条 福田区水务局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举行听证时间不包括在审批期限内。

第九条 不予批准的情形：

- (一) 不符合产业政策的;
- (二) 可能使取水口所在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或者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 (四)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 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五)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取水许可证发放

第十条 申请人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后, 且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的, 应当向福田区水务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第十一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 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限届满, 需要延续的,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 45 日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 应当经福田区水务局批准, 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 不得擅自变更取水地点和超过规定的取水量。

第十四条 福田区水务局应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及注销、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第四章 水资源费征收

第十五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

第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验，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计收取水资源费。

（一）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一倍水资源费；

（二）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四十的部分，加收二倍水资源费；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百分之四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三倍水资源费。

第十八条 现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执行粤发改价格[2021]17号下发的《广东省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第十九条 福田区水务局负责征收本机关审批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水资源费。

第二十条 福田区水务局确定水资源费缴纳数额后，应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送达水资源费缴纳通知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收到缴纳通知单之日起7日内办理缴纳手续。

第二十一条 福田区水务局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按照规定解

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者挪用水资源费。

第五章 取水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福田区水务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取水计划管理等形式实施取水许可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福田区水务局实施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应严格按照《福田区水务局行政检查操作指引》《福田区水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福田区水务局报送本年度的取水情况总结（表）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表）。

第二十五条 福田区水务局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下达当年取水计划。

年度取水计划的取水总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并明确可能依法采取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福田区水务局应按月或者按季抄录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实际取水量，一式二份，双方签字认可。

第二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实际取水量接近或达到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时，福田区水务局可向其下达限制或停止取水通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改

进用水工艺或方法，提高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第六章 有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福田区水务局政务服务科负责实施取水申请受理、取水许可审查、取水许可证发放等工作。

水资源管理科负责实施水资源费征收，取水许可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以及取水计划管理等工作。

水政监察科负责实施取水许可“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取水许可相关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第三十条 取水许可违法行为包括：

- （一）未持有取水许可证取水的；
- （二）出借、出租或转让取水许可证的；
- （三）未安装使用量水设施的；
- （四）使用未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量水设施的；
- （五）擅自变更取水地点的；
- （六）超量取水的；
- （七）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上述取水许可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取得取水权，其对水资

源占有、使用、收益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福田区水务局应当加强水资源用途管理,保障水资源使用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指引由福田区水务局负责解释。